

附件1



浙商交易宝业务申请书

客户填写	功能申请	1	☐ 签约, 开通	☐ 即期结售汇	☐ 远期结售汇	☐ 掉期结售汇	☐ 外汇期权	
				☐ 即期外汇买卖	☐ 远期外汇买卖	☐ 掉期外汇买卖	☐ 其他	
		2	☐ 变更	☐ 变更客户代表		☐ 变更手机号码		
		3	☐ 解约					
	4	☐ 其他						
	签约必填	1	单位名称					
		2	客户代表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3	组织机构代码					
		4	营业执照					
		5	☐ 其他					
	重要须知	1	软件下载: 浙商交易宝软件的下载网址为本行官方网站: http://www.czbank.com 。					
		2	初始密码: 是客户与浙商银行签约浙商交易宝后, 系统自动生成并通过预留手机发送给客户的密码, 客户可凭此密码登陆浙商交易宝, 并需要在首次登陆时修改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客户应妥善保管好初始密码, 防止遗失。					
		3	短信通知: 客户通过指定联系手机号码, 在用户名查询、密码重置、交易通知等情况下接收短信通知。					
		4	交易额度: 浙商银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和客户外汇经营情况设置的、可供客户在一定期限内用于办理结汇类或购汇类交易的最高限额。					
		5	安全须知: 请避免在网吧等公共场所使用浙商交易宝, 不要通过其他不安全网络登陆浙商交易宝, 保持使用的电脑运行病毒实时防卫软件。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确认所填列内容真实无误, 已阅读并同意贵行的《浙商交易宝服务协议书》。本申请人对申请的相关功能, 已了解相应的业务规定, 并自愿遵守其规定。 (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填写	(银行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浙商交易宝服务协议书》(本申请书的双方签章自动构成对背面附件协议的签署)

为保证合法、规范地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浙商交易宝交易平台，在申请人（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签订本《浙商交易宝服务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浙商交易宝交易平台（简称“浙商交易宝”）是指甲方凭有效注册文件以公司名义向乙方申请的，用于自主发起、签约办理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平台。

第二条 甲方自愿选择向乙方申请开通浙商交易宝；乙方同意签约后为甲方开放浙商交易宝交易平台，并为甲方提供对外汇交易相关服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浙商交易宝时，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注册的证明文件，并向乙方提供必要联系信息。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证件及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在使用浙商交易宝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以及与乙方签署的对客外汇交易相关协议约定。

第五条 甲方不得利用浙商交易宝交易平台进行洗钱、非法套汇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浙商交易宝转交第三方使用，若因甲方违反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浙商交易宝用户密码等机密信息，严防信息泄露；甲方可通过浙商交易宝修改密码信息。

第七条 乙方依法为甲方在办理签约开通、变更或解约浙商交易宝过程中留存的资料及相关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八条 甲方主要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申请信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按照原预留信息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凡使用浙商交易宝正确用户名、密码进入系统并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用户密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的电信、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浙商交易宝功能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乙方有权对浙商交易宝相应功能进行调整并告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调整的，有权向乙方提出解约；若甲方继续使用浙商交易宝的，视为同意乙方调整。

第十二条 如甲方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使用浙商交易宝，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本协议于甲方与乙方签约浙商交易宝期间持续有效。如甲方希望终止使用浙商交易宝，应向乙方提交书面解约申请，并与乙方确认已通过浙商交易宝成交的交易。浙商交易宝解约，不影响通过浙商交易宝办理的交易业务效力，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业务，各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如甲方未使用浙商交易宝办理交易业务超过一年，或已在乙方销户并退出浙商交易宝业务合作，或出现清算、被撤销、被宣告破产、解散等任一情形，后续没有主动提供《浙商交易宝业务申请书》提出解约申请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继续使用浙商交易宝。

第十五条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业务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